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現有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現有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該協議將於2023年3月2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日，天津五八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均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訂立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已同意向天津五八科技提供雲服務，由2023年3月2日起計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阿里雲計算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均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因此，阿里雲計算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均為淘寶中國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現有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該協議將於2023年3月2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日，天津五八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均為淘寶中國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已同意向天津五八科技提供雲服務，由2023年3月2日起計為期一年。

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1日

訂約方： (1) 天津五八科技；及
(2) 阿里雲

期限： 自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根據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同意向天津五八科技提供雲服務，包括IDC服務、雲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的服務費乃參考阿里雲於其官網上不時發佈的價格目錄(其中載明具體的服務範圍及每種服務的相應價格)中所列的服務收費標準(「公佈費率」)計算。根據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天津五八科技一般將享有公佈費率的20%至55%(視情況而定)的折扣。折扣率根據服務類型和相關服務的購買金額確定。此外，當購買金額達到特定門檻時，阿里雲亦會向我們提供優惠券。

董事認為據此提供的服務費乃按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已將阿里雲提供的條款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並認為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為一致或更為有利。

付款條款： 阿里雲應於每月第1日向天津五八科技提供上一個日曆月的服務費詳情，天津五八科技於收到後應在5日內確認服務費。

在確認上一個日曆月產生的服務費後，天津五八科技應在每月25日前支付該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有關阿里雲向天津五八科技提供的雲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日期間，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主要與IDC服務及雲通信服務有關)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經考慮由於本集團的預期發展，與雲服務有關的業務流量預計會增加，對雲服務的需求預計會增加。

訂立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阿里雲為中國為數不多的領先雲服務供應商之一。在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合併之前，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已自2016年起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本公司認為繼續使用阿里雲提供的服務是有裨益的，因為將系統遷移至另一家雲服務供應商將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及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

天津五八科技

天津五八科技為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阿里雲、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

阿里雲計算為一家於2008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阿里雲計算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軟硬件、電子產品和數碼產品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和計算機信息技術諮詢等業務。

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為一家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主要從事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技術推廣、技術服務等業務。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上市。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且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3%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阿里雲計算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均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因此，阿里雲計算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均為淘寶中國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
「阿里雲計算」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	指	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天津五八科技與阿里雲於2022年6月6日訂立的雲服務框架協議
「GoGoVan Cayman」	指	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服務」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天津五八科技與阿里雲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雲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五八科技」	指	天津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小華

香港，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小華先生、何松先生、林凱源先生及胡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及王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正東先生、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米雯娟女士。